

## 关于修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### 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公司拟对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1. **原第四条**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**第四条** 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2. **原第七条** 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，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5% 以下的资产处置（包括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租赁、委托理财、资产核销等）事项。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现修改为：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15% 以下的资产处置（包括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租赁、委托理财、资产核销等）及资产减值事项。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及资产减值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3. **原第八条** 公司用资产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；本公司借款、签订合同等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、质押时，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20% 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，超过该比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，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现修改为：

**第八条** 公司用资产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对外提供担保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提供资产抵押、质押的权限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；本公司借款、签订合同等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、质押时，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20% 以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，超过该比例的资产抵押、质押，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4. **原第九条**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

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，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；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**第九条**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，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；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**5. 增加一条为第十条，后面各条序号顺延：**

**第十条** 衍生品投资的交易计划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。董事会批准的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时，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外汇收入额 100%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外汇收入额 100%、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**6. 原第十三条**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负责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**第十四条**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，由董事长负责召集，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